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2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涉案金额人民币474,24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简要介绍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间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度如下:

序号	公司主体	公司所处地位	对方名称	案由	起诉涉金额(单位:元)	进展阶段
1	商业城	原告	刘喜杰、于娜	租赁合同纠纷	780,380.46	三审
2	商业城	原告	哈尔滨华腾服饰有限公司,哈大齐祥鹤贸易有限公司,沈阳朗生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32,250.00	一审
3	商业城	原告	白岩,裴利民	合同纠纷	124,057.39	一审
4	商业城	原告	刘喜杰、于娜	租赁合同纠纷	158,978.33	一审
5	商业城	原告	沈阳百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632,798.50	二审
6	商业城	原告	沈阳景道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303,856.56	一审
7	商业城	原告	徐钦	租赁合同纠纷	3,876,827.55	二审
8	商业城	被告	深圳市中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40,187.00	二审
9	商业城	被告	董金红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5,080.00	一审
10	商业城	被告	深圳市兆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5,303.17	一审
11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被告	郝爱民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纠纷	31,707.00	一审
12	商业城	被告	郭红光	劳动争议纠纷	248,880.00	二审
13	商业城	被告	朱光宇	劳动争议纠纷	389,666.33	一审
14	商业城	被告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合同纠纷	861,639.64	一审
15	商业城	被告	深圳日月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3,542.05	一审
16	商业城	被告	沈阳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6,204,000.00	再审
17	商业城等	被告	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6,391,199.00	一审
18	商业城	被申请人	丛妍	劳动争议纠纷	69,939.00	仲裁
				合 计	54,074,244.00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城起诉刘喜杰、于娜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被上诉人:刘喜杰(被告)

被上诉人:于娜(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2017年租金和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所欠租金617,880.58元(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

(2)支付违约金(62,499.88元)(暂计);

(3)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商业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03元,由原告商业城负担。

5.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2018)辽0103民855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述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二审尚未宣布判决。

(3)商业城起诉哈尔滨华腾服饰有限公司、哈尔滨滨祥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朗生商贸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滨祥鹤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哈尔滨滨祥鹤贸易有限公司(现名:沈阳名庄荟酒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商业城与被告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经三方协商,商业城向原告告一,被告二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无息借款,此笔借款统一由被告一告,合同期间为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19日。被告一,被告二向两公司每月缴纳租金按揭合同期间每月均等额扣款,即每月被告一告,被告二共还款额度为83,33元,并以向商业城开具7%增值税发票的形式抵扣借款。

协议签订后,商业城按约支付于2012年10月10日向被告一打款300万元,并在银行业务单中写明“品牌借款”,被告一出具了相关票据,证实收到该笔借款。

但在被告一收到款项后,被告一,被告二从未向商业城提供任何费用用于抵扣借款,也并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月缴纳借款额度。

2013年8月20日,被告一与被告三向商业城出具《变更函》,写明被告一将债权债务将于2013年9月1日转移至被告三。

商业城曾多次向被告一,被告二当面电话、发函催交欠款,并于被告三多次沟通,但三被告无任何回复,也是还款时还差,无奈之下商业城起诉三被告。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00万元。

(2)判令被告立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所欠本金的利息432,250元(自2013年11月19日起算至2018年11月15日,请求判令被告付三倍实际还清欠款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4)商业城起诉刘喜杰、于娜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被上诉人:刘喜杰(被告)

被上诉人:于娜(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2018年租金和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同解除;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租金130,328.22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至付清上述款之日;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违约金28,650.11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实际还清上述款之日;

(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6)商业城起诉刘喜杰、于娜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被上诉人:刘喜杰(被告)

被上诉人:于娜(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2018年租金和违约金。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解除与被告之间的合同解除;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租金130,328.22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至付清上述款之日;

(3)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违约金28,650.11元(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实际还清上述款之日;

(4)判令被告立即在合同解除后将场地恢复至交付使用时完好无损的状态,并归还原告;

(5)如被告未按期归还,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6)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宣布判决。

(8)商业城起诉沈阳百奇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沈阳百奇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租赁事项,商业城起诉二被告支付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利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4)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5)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6)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7)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8)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9)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0)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3)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4)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5)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6)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7)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8)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19)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0)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3)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4)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5)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6)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7)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8)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29)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0)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3)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4)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5)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6)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7)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8)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损失;

(39)判令被告立即